



华图事业单位
SYDW.HUATU.COM

2020 年公安法律知识 备考手册

(精品资料)

华图教育

目录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二章 宪法.....	3
第三章 行政法.....	7
第四章 刑法.....	10
第五章 民法.....	13
第六章 人民警察法.....	15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20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24



第一章 法理学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1. 国家意志性
2. 国家强制性
3. 普遍性

二、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
2. 评价作用
3. 预测作用
4. 强制作用
5. 教育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

三、法与道德★★★

	法律	道德
生成方式	国家制定认可	自然演进
行为标准	有具体表现形式	无具体表现形式
强制方式	外在强制	内在约束
调整方式	重外在行为	重内在动机
解决方式	可诉性	不可诉性

四、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及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2. 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3. 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人身利益、精神财富和行为。

五、法的效力范围

(一) 法的对象效力★★

1. 属人主义
2. 属地主义
3. 保护主义
4. 折中主义

(二) 法律的溯及力★★★★

六、法的制定★★★★

立法的基本程序主要有：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

第二章 宪法

一、国家基本制度

(一) 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 国家结构形式★★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自治地方
2. 自治机关
3. 民族自治权★★★（立法权）

(四) 政治协商制度★★★

1. 性质：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
2. 基本职能
3.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五)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 村委会、居委会性质
2. 工作原则：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 与基层政府关系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政治权利和自由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控告权、检举权、申诉权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
	文化权利和自由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

(一) 国家权力机关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职权：①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②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国家立法权）；③最高国家机关领导人的任免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④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制、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⑤最高监督权：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设机关

第一，性质。

第二，职权：①解释宪法和法律、监督宪法的实施；②国家立法权；③国家重要事项决定权，包括：决定特赦，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3. 人大代表的权利★★★★★

①提出议案权；②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权；③质询权；④人身受特别保护权；⑤发言和表决免责权；⑥物质保障权。

(二) 国家主席——国家机关★★

重要职权

- 第一，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 第二，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
- 第三，外交权；
- 第四，荣典权。

(三) 国务院——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重要职权：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四) 中央军事机关——最高国家军事机关

1. 每届任期五年，但没有任期届数限制；★★
2.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五) 司法机关★★★

1. 人民法院（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
2.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

(六) 监察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4.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5.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七) 国歌法规定★★★

1. 我国国歌来源
2. 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
3. 不得奏唱和播放国歌的场合



第三章 行政法

一、行政处罚

(一) 种类★★★★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责令停产停业；
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行政拘留。

(二) 决定程序★★★

简易程序	条件	①事实确凿、法律依据；②警告或罚款（公民 50 元以下组织 1000 元以下）
	程序	①表明身份；②说明理由；③听取陈述申辩；④当场作出书面决定
一般程序	条件	一是处罚较重的案件，即对个人处以警告和五十元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以及对组织处以警告和一千元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二是情节复杂的案件，即需要经过调查才能搞清的处罚案件；三是当事人对于执法人员给予当场处罚的事实认定有分歧而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程序	①调查取证；②告知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③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④作出处罚决定；⑤送达处罚决定书。
听证程序	条件	(1) 申请；(2) ①责令停产停业；②吊销许可证或执照；③较大数额罚款
	程序	告知→3 日内申请→7 日前通知→公开进行(涉密除外)→案外人（公务回避）主持→质证→听证笔录（参照，是行政处罚的证据之一）

二、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及管辖★★★★★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续表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地区行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三、行政诉讼

(一)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应予受理的案件

2. 不予受理的案件★★★★★

①行政调解、行政指导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②抽象行政行为

③内部行政行为

④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⑤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⑥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⑦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⑧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⑨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二) 行政诉讼的管辖★★★★★

1. 级别管辖

(1)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①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②海关处理的案件；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一) 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二) 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三)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1)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认

经复议的案件被告的确认★★★★★

①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②复议机关改变了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就是被告。

第四章 刑法

一、犯罪构成要件

(一) 犯罪主体——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1. 完全无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
2. 相对责任年龄：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
3. 完全责任年龄：16 周岁以上
4. 从轻、减轻责任年龄

(二) 犯罪主观方面★★★★

1. 犯罪故意
 - ① 直接故意
 - ② 间接故意
2. 犯罪过失
 - ① 疏忽大意的过失
 - ② 过于自信的过失

二、正当防卫

(一) 一般正当防卫构成条件★★★★

1. 起因：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包括犯罪与违法；
2. 时间：防卫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3. 主观：具有防卫的意识；
4. 对象：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行防卫；
5. 限度：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没有造成重大损失。防卫过当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 特殊正当防卫——无限防卫权★★★

三、紧急避险★★

- (一) 起因：合法权益正面临现实危险；
- (二) 时间：危险正在发生；
- (三) 主观：具有避险意识；
- (四) 对象：不得已损害另一合法权益；
- (五) 限度：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避险引起的损害应当小于避免的损害；超过必要限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 (一) 犯罪预备
- (二) 犯罪未遂
- (三) 犯罪中止
- (四) 犯罪既遂

五、刑罚

(一) 刑罚种类★★★

1. 管制

- (1) 管制：不关押、社区矫正、限制自由。
- (2) 期限——“323”

2. 拘役

- (1) 拘役：剥夺短期人身自由，强制劳动改造。
- (2) 期限——“161”

3.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剥夺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强制劳动改造。(2) 有期徒刑的期限——“6个月——15年”

4.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剥夺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5. 死刑★★★

- (1) 死刑的适用对象

- (2) 死刑的核准和执行
- (3)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4 种情况

(二) 累犯★★★

- 1. 一般累犯
- 2. 特别累犯

(三) 缓刑★★★★

缓刑的适用条件：

- (1) 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
- (3)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 (4) 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四) 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五) 假释★★★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第五章 民法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二、民事主体

(一) 民事权利能力★★★★

1. 胎儿的保护——遗产继承、接受赠与
2. 出生、死亡时间的认定——出生、死亡证明>户籍证明

(二) 民事行为能力★★★★

(三) 监护制度★★★

1. 法定监护
2. 指定监护
3. 遗嘱监护
4. 意定监护

(四) 宣告死亡★★★★

1. 申请无先后顺序限制
2.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五) 法人★★★★

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三、民事权利

(一) 物权★★★

1. 善意取得制度——一个前提，三个基本点
2. 禁止抵押（土所、集土用、公益、不明、查扣）

(二) 债权★★★★★

1. 产品责任——生产者、销售者
2. 环境污染责任
3. 监护人责任
4. 动物饲养人责任



第六章 人民警察法

一、概念及作用

概念：所谓人民警察法，是指规定人民警察任务、职权、义务、纪律、组织管理、警务保障、法律责任和执法监督的法律。

作用：它规定了我国人民警察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行为准则，是确立我国人民警察支队的基本法律。

二、人民警察的任务

1. 维护国家安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 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4. 保护公共财产；
5.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三、人民警察的构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方面。人民警察法不是针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而且还包括其他机关的警察。

四、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

（一）警务活动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权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警务活动原则是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和路线的法制化，也是社区警务战略思想的法律依据。

（二）行为规范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法律规范），忠于职守，清正廉洁（道德规范），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纪律规范）。

行为规范的原则是依法治警方针和以德治警方针的体现，也是从严治警方针的法制化。

（三）法律保护的原则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三层含义）

1. 法律保护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2.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3. 人民警察合法的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中，法律保护原则是对人民警察执行警务的最根本的保障。

五、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一）行政强制措施权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强制传唤、强制拘留、强制治疗等；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 扣押财物；
4. 冻结存款、汇款；
5.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如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强行铲除等。

（二）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等。

（三）人身强制权

人身强制权包括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如：根据《集合游行示威法》规定，对非法举行集合、游行、示威人员，可以命令解散、强行驱散等等。

(四) 盘问检查权

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当场进行盘问、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1）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2）有现场作案嫌疑的；（3）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4）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五) 使用武器权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武器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配发的枪支弹药。

(六) 使用警械权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人民警察的警械是指依照规定列入人民警察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和警绳等警械。

(七)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为了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公检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暂时强行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方法和手段。用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审判和继续犯罪的一种强制手段或方法。

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八) 优先权

优先权包括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1) 优先通行权

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的行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 一是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如遇有追捕犯罪嫌疑人，抢救公民生命、财产等紧急情况；
- 二是须出示相应合法的证件，即证明人民警察身份的或执行紧急警务的证件。

（条件：履行职务紧急需要+出示相应证件）

（2）优先使用权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注意：这里的赔偿不是国家赔偿而是民事赔偿）

（九）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十）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都属于现场处置权，一般只许进不许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公安机关三个强制措施：强行驱散；强行带离；强制拘留）

（十一）技术侦查权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六、人民警察的义务

（一）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义务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2. 模范遵守社会道德；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

公安部颁布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从政治要求、职业品质、纪律作风三个方面对公安民警做出具体要求，具体内容是：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二）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责任义务是介于法定职责与道德义务之间的法定要求：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人民警察对于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人民警察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3.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6.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7.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国家追诉便宜原则）。

二、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一）公安机关

（二）人民检察院

（三）人民法院

三、刑事诉讼立案管辖

1. 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

2.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刑事诉讼证据

证据的种类：（1）物证；（2）书证；（3）证人证言；（4）被害人陈述；（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6）鉴定意见；（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五、强制措施

(一) 拘传

1.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强制措施。

2.拘传的特点是：（1）拘传的对象是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已经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直接进行讯问，不需要经过拘传程序；（2）拘传的目的在于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没有羁押的效力。

(二) 取保候审

1.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以保证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2.取保候审适用于以下情形：

- （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未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
- （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 （5）提请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
- （6）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
- （7）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和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的。
- （8）持有有效护照和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可能出境逃避侦查，但不需要逮捕的。

(三) 监视居住

1.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强制方法。

2.监视居住的条件：（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

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适用监视居住的对象和适用取保候审的对象相同。通常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找不到保证人或者不能交纳保证金的时候适用。

（四）拘留

1.刑事诉讼中的拘留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在侦查过程中，遇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

2.拘留的适用条件：（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五）逮捕

1.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2.提请批准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1）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3）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4）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六）羁押

1.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转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

2.下列案件在延长1个月的羁押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2个月：（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

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2）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3）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4）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六、刑事诉讼阶段

（一）受案、立案

（二）侦查

1. 一般规定
2. 讯问犯罪嫌疑人
3. 询问证人、被害人
4. 勘验、检查
5. 搜查
6. 查封、扣押
7. 查询、冻结
8. 鉴定
9. 辨认
10. 技术侦查
11. 通缉

（三）特别程序

（四）审判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特征

- 1.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
- 2.法律特征：治安违法性。
- 3.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一是治安管理处罚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必然的法律后果；二是治安管理处罚只能加诸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二、基本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三、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 1.警告；
- 2.罚款；
- 3.行政拘留；
- 4.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五、主体

(一) 自然人

自然人作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达到法定责任年龄

完全责任：已满 18 岁。

不完全责任：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完全不负责任：不满 14 岁。

2. 责任能力

精神病人：不负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违反治安管理负责。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处罚时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醉酒人：醉酒的人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 单位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因不履行职责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业务人员代表本单位而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六、处罚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包括几个主要阶段：受案、调查、决定、执行。

(一) 受案

(二) 调查

1. 传唤

2. 勘验、检查

3. 扣押、登记

4. 鉴定

(三) 决定

(四) 执行

1. 罚款的执行

第一，自行履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当场收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①被处 50 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③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拘留的执行

第一，送达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二，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②被处罚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④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第三，不执行。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1）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2）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3）70 周岁以上的；（4）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

3.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4.不适用调解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雇凶伤害他人的；
- （2）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5.治安调解的法律后果

治安调解的法律后果有两种：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各执一份，即生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书中的内容履行权利和义务。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七、公安行政强制

(一)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 1.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2.对物的强制措施
- 3.对证件的强制措施
- 4.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二)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